

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（加盖电子签章，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第八章附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FB-C2026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）的（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徐州市鼎枫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鼎枫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